

## 新北市政府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33號13樓  
之6

受文者：弘傑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馮景瑋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11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P8173@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提議「劃定新北市三重區過田段841地號等20筆  
土地更新地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復臺端112年11月24日利開字第11211241601號提議函。
- 二、有關臺端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第4點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一案，經查提議文件尚符本原則相關規定，且貴社區係鑑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經本府工務局備查在案，尚符合本條例第7條規定，本次係以三重區過田段841地號等20筆土地為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自113年1月15日起實施，請轉知其他所有權人知悉。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113年1月15日至113年2月13日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三重區公所公告欄或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點選「服務專區」之「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查詢本案案名。
- 三、都市更新推動之關鍵主要在於所有權人意願之整合，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仍需依都市更新相關法規簽署一定比率事業計畫同意書，故請貴社區住戶持續整合凝聚

共識，並適時告知社區全體住戶推動情形，俾利後續順利推動社區都更重建事宜。

四、另劃定更新地區主要係引導範圍內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未來實際都更事業範圍仍應依審竣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為準。

正本：蔡淑貞(請轉知其他所有權人)  
副本：弘傑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